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耀科技"）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93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9,645,063.27 元，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239,220,000.0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46.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539.96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72,445.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0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2,78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0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36,183,760.80
加：2022 年现金管理及利息净额	17,758,152.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0,794,391.26
减：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10,469,436.81
加：2023 年 1–6 月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14,984,312.38
加：2023 年 1–6 月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287.5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5,399,554.33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24,455,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4,554.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230188000305821	募集资金专户	11,244,057.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6790	募集资金专户	18,825,65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206	募集资金专户	783,417.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17080	募集资金专户	278,779,614.87
招行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5129081570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28,235.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5612000013000697802	募集资金专户	108,892,819.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099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5,000,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409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51,845,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44290000138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10,000,000.00
合计			725,399,554.33

三、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2023 年 1–6 月，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6.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4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2.00	2023/4/14	2023/7/14	1.3%或 2.75%或 2.9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17	2023/7/17	1.3%或 2.8%或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3/4/19	2023/10/17	1.66%–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9	2023/8/9	1%–3.2%
	七天通知存款	24,870.00	2023/6/26	–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184.50	2023/3/22	2023/9/22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3/3/8	2024/1/3	1.9%–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1,000.00	2023/6/6	2026/6/6	3.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营业部	券商收益凭证	1,120.00	2023/4/24	2024/4/23	0%–4.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41.00	2023/6/30	2023/7/3	4.30%
	券商收益凭证	148.00	2023/6/20	2024/6/20	0%或 4.0%或 5.1%
合计	–	72,445.50	–	–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9,43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4,5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物联网芯片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81,949,300.00	–	81,949,300.00	10,469,436.81	67,797,981.62	–14,151,318.38	82.73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芯片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131,794,400.00	–	131,794,400.00	–	115,048,400.00	–16,746,000.00	87.29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858,200.00	–	120,858,200.00	–	77,538,200.00	–43,320,000.00	64.16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334,601,900.00	–	334,601,900.00	10,469,436.81	260,384,581.62	–74,217,318.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445.5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5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54,936.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9,645,063.2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046.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2,539.96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72,445.5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2,000,000.0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92,78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00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36,183,760.80
加：2022 年现金管理及利息净额	17,758,152.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0,794,391.26
减：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	10,469,436.81
加：2023 年 1–6 月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	14,984,312.38
加：2023 年 1–6 月活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287.5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5,399,554.33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24,455,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4,554.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0230188000305821	募集资金专户	11,244,057.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300006790	募集资金专户	18,825,65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250198823600005206	募集资金专户	783,417.5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17080	募集资金专户	278,779,614.87
招行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512908157010302	募集资金专户	28,235.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325612000013000697802	募集资金专户	108,892,819.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358802000099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5,000,7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0551101040034091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51,845,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442900001389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10,000,000.00
合计			725,399,554.3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2023 年 1–6 月，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46.9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44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882.00	2023/4/14	2023/7/14	1.3%或 2.75%或 2.9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4/17	2023/7/17	1.3%或 2.8%或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3/4/19	2023/10/17	1.66%–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9	2023/8/9	1%–3.2%
	七天通知存款	24,870.00	2023/6/26	–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定期存款	15,184.50	2023/3/22	2023/9/22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3/3/8	2024/1/3	1.9%–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大额存单	11,000.00	2023/6/6	2026/6/6	3.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营业部	券商收益凭证	1,120.00	2023/4/24	2024/4/23	0%–4.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营业部	国债逆回购	41.00	2023/6/30	2023/7/3	4.30%
	券商收益凭证	148.00	2023/6/20	2024/6/20	0%或 4.0%或 5.1%
合计	–	72,445.50	–	–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9,2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69,436.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4,5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物联网芯片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81,949,300.00	–	81,949,300.00	10,469,436.81	67,797,981.62	–14,151,318.38	82.73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芯片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131,794,400.00	–	131,794,400.00	–	115,048,400.00	–16,746,000.00	87.29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858,200.00	–	120,858,200.00	–	77,538,200.00	–43,320,000.00	64.16	2023 年底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334,601,900.00	–	334,601,900.00	10,469,436.81	260,384,581.62	–74,217,318.3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2,445.5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董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 YAOLONG TAN 先生及控股股东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州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YAOLONG TAN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66,667 股至 5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至 0.6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4,000	266,667–533,333	0.33–0.67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含）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前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11,200	28.64	23,444,533	29.31	23,177,867	2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88,800	71.36	56,555,467	70.69	56,822,133	71.03
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内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4,625.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291.52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2.68%，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